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强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二、检查考核内容

根据《中卫市关于开展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责任》，重点检查以下方面学习宣传情况：

- 1.宪法、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学习宣传情况；
-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脱贫攻坚以及扫黑除恶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 3.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 4.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
- 5.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 6.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
- 7.参与《以案释法》《与法同行》广播电视访谈节目制作;
- 8.“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9.结合执法实际,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
- 10.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 11.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12.普法的实际效果。

三、考核分值及考核方式

(一) 考核分值(100分)

(二)考核方式: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平时考核: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深入到各基层单位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考核直接计入被考核单位总分值。

2.听取汇报:被考核单位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

3.查阅台账: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普法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建设、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

4.自我评价:被考核对象于每年7月30日、11月30前将本单位、本部门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治市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四、督导考核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治市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单位、本系统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典型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